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egasus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天馬影視文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6)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
末期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定義見下文)錄得收益約港幣155.2百萬元，較2014年同期增加約港幣20.5百萬元或15.2%。
-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約為30.2%，換算為毛利約港幣46.8百萬元。
- 由於(i)與本公司代價股份於協議日期至完成收購日期的股價大幅波動，導致於2015年8月7日宣佈的Chili集團(定義見下文)收購事項所產生的商譽錄得減值虧損有關的會計處理方法；(ii)與攤銷為期四個月的免租期(作為翻新期間本集團朗豪坊電影院並無營運的補償)有關的會計處理方法；(iii)本集團於回顧年度開展的業務活動(包括電影放映、後期製作以及廣告、市場推廣及出版)目前均處於發展階段；及(iv)於回顧年度上映的電影整體規模較2014年同期上映的電影為小，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港幣215.3百萬元，而上一財政年度同期則錄得溢利約港幣26.4百萬元。由於上述第(i)及第(ii)項因素乃屬一次性或對本集團的現金流量並無造成影響，且考慮到本集團即將上映的多部電影(於本公佈內文進一步闡述)，故本集團對其整體業務的未來發展仍有信心。
-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資產淨值及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為約港幣367.8百萬元及港幣156.3百萬元。
- 董事會(定義見下文)不建議派付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的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業績連同2014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

	附註	2015年 港幣千元	2014年 港幣千元
收益	4	155,240	134,788
銷售成本		(108,419)	(75,064)
毛利		46,821	59,724
其他收入及收益		2,869	3,532
銷售及發行開支		(84,456)	(15,033)
行政開支		(33,479)	(22,112)
商譽減值虧損	6	(138,000)	–
投資電視劇製作預付款項的減值虧損	11	(15,750)	–
銀行透支產生的利息		(78)	(103)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4,548)	4,661
除稅前(虧損)溢利		(226,621)	30,669
所得稅抵免(開支)	7	9,637	(4,283)
年內(虧損)溢利		(216,984)	26,386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隨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匯兌差額		2	(23)
年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8	(216,982)	26,363

	附註	2015年 港幣千元	2014年 港幣千元
下列人士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15,258)	26,386
非控股權益		(1,726)	—
		<u>(216,984)</u>	<u>26,386</u>
下列人士應佔年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15,256)	26,363
非控股權益		(1,726)	—
		<u>(216,982)</u>	<u>26,363</u>
			經重列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仙)	9	<u>(9.1)</u>	<u>1.4</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5年6月30日

	附註	2015年 港幣千元	2014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5,458	1,363
商譽	6	43,084	–
無形資產	10	37,268	–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54,092	58,638
預付演員款項		18,000	24,000
可供出售投資		4,056	4,056
遞延稅項資產		9,580	–
		211,538	88,057
流動資產			
電影版權		6,931	25,357
製作中電影		181,753	56,002
投資電影／戲劇製作		25,530	29,530
存貨		931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12,881	35,400
預付演員款項		12,000	11,000
租賃按金		20,130	18,712
可收回稅項		224	–
已抵押銀行存款		31,066	30,173
銀行結餘及現金		81,750	17,633
		373,196	223,807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45,508	6,621
預收款項	12	170,683	9,061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694	510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7	–
應付稅項		–	4,368
		216,892	20,560
流動資產淨值		156,304	203,24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67,842	291,304

	附註	2015年 港幣千元	2014年 港幣千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6,040	4,800
儲備		<u>351,150</u>	<u>286,47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57,190	291,276
非控股權益		<u>10,652</u>	<u>-</u>
權益總額		367,842	291,276
非流動資產			
遞延稅項負債		<u>-</u>	<u>28</u>
		<u><u>367,842</u></u>	<u><u>291,304</u></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總額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其他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認股權證 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小計 港幣千元		
於2013年7月1日	4,000	129,685	10	-	-	60,225	193,920	-	193,920
年內溢利	-	-	-	-	-	26,386	26,386	-	26,386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匯兌差額	-	-	-	(23)	-	-	(23)	-	(23)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23)	-	26,386	26,363	-	26,363
發行新股份	800	71,200	-	-	-	-	72,000	-	72,000
發行新股份成本	-	(1,717)	-	-	-	-	(1,717)	-	(1,717)
發行認股權證	-	-	-	-	960	-	960	-	960
發行認股權證成本	-	-	-	-	(250)	-	(250)	-	(250)
於2014年6月30日	4,800	199,168	10	(23)	710	86,611	291,276	-	291,276
年內虧損	-	-	-	-	-	(215,258)	(215,258)	(1,726)	(216,984)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匯兌差額	-	-	-	2	-	-	2	-	2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	(215,258)	(215,256)	(1,726)	(216,982)
發行新股份	500	62,500	-	-	-	-	63,000	-	63,000
發行新股份成本	-	(3,000)	-	-	-	-	(3,000)	-	(3,000)
收購附屬公司	460	195,500	-	-	-	-	195,960	9,570	205,530
發行代價股份成本	-	(500)	-	-	-	-	(500)	-	(500)
於行使認股權證後發行股份	290	26,895	-	-	(215)	-	26,970	-	26,970
已購回及註銷的股份	(10)	(1,250)	-	-	-	-	(1,260)	-	(1,260)
非控股權益進行注資	-	-	-	-	-	-	-	2,808	2,808
於2015年6月30日	6,040	479,313	10	(21)	495	(128,647)	357,190	10,652	367,842

附註：其他儲備指根據本集團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以梳理架構而於2012年10月5日進行之集團重組，現組成本公司各附屬公司的公司各自股本總面值與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的差額。

業績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2012年3月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鰂魚涌華蘭路20號華蘭中心1801-2室。其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榮恩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本公司的股份於2012年10月31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創業板上市」），並於2015年1月9日由創業板轉往聯交所主板上市（「轉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核心業務電影及電視劇製作、發行及授出電影發行權使用許可大致相同。此外，本集團將其主要業務拓展至涵蓋電影放映、後期製作以及廣告、市場推廣及出版。透過完成一體化電影生產及發行價值鏈，本集團成功拓展其業務範疇，有利將其定位為一組多元化文化業務。

2.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與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的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所採納的新會計政策及為編製本期間的財務報表而首次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港幣」）呈列，港幣為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

3.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採納新會計政策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所轉撥的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計算方法為本集團所轉讓的資產、本集團向被收購方原擁有人欠付的負債及本集團為交換對被收購方的控

制權而發行的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總額。收購相關成本通常於產生時於損益內確認。於收購日期，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按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確認，惟下列者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的負債或資產，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的以股份付款安排或本集團為取代被收購方的以股份付款安排所訂立的以股份付款安排有關的負債或股本工具，於收購日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付款」計量(見下文會計政策)；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或出售組合)根據該項準則計量。

商譽是以所轉撥的代價、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被收購方權益的公平值(如有)的總和，減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淨值後，所超出的差額計量。若重估後所收購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淨額高於轉撥的代價、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被收購方權益的公平值(如有)的總和，則差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屬現時擁有的權益且於清盤時讓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實體淨資產的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其他種類的非控股權益乃按其公平值或(如適用)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指定的基準計量。

倘本集團於業務合併中轉讓的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的資產或負債，或然代價按其收購日期公平值計量並被納入於業務合併中所轉撥代價的一部分。或然代價的公平值變動(如符合計量期間調整資格)可追溯調整，連同對商譽作出的相應調整。計量期間調整為於「計量期間」(自收購日期起不超過一年)就於收購日期存在的事實及情況獲得額外資訊而引致的調整。

不合資格作為計量期間調整的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的其後會計處理將取決於或然代價是如何分類。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不會在其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以及其後的結算將計入權益內。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須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視何者適用)在其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並在損益中確認相應的收益或虧損。

當業務合併乃分階段實現，本集團於過往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須按於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的公平值重新計量，以及由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如有)須於損益中確認於收購日期前由被收購方權益產生，並已於過往在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金額，須如以往出售權益的處理方法重新分類至損益。

如於已發生業務合併的報告期末尚未就業務合併完成初步會計處理，則本集團須按暫定金額呈報未完成會計處理的項目。此暫定金額可於計量期間內調整(見上文)或確認額外的資產或負債，來反映所獲得於收購日期已存在的事實及情況的新增資料。倘獲知悉該等資料，將對當日已確認金額帶來影響。

商譽

因收購業務所產生之商譽按於收購業務日期所確定之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獨立呈列。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之協同效益得益之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多個現金產生單位。

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於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則以更高頻率進行減值測試。就於報告期因收購產生之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於該報告期末前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減值虧損會先用作減低任何分配至該單位之商譽之賬面值，其後則根據該單位內各項資產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之其他資產。任何商譽減值虧損乃直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之損益內確認。已確認之商譽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於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時，商譽之相關金額會於釐定出售之損益時計入。

收益確認

廣告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後確認。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電影放映票房收入於門票銷售後及電影上映時確認。

貨品(包括電影院內的商品及特許權)銷售收益於風險轉移及擁有權交付後確認，一般與貨品付運予客戶及所有權轉交同時發生。

銀幕廣告收入於相關廣告及計劃按照相關協議的條款展示時確認。

會員收入乃按直線基準於會籍期內確認。

單獨收購之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並具有有限使用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即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列賬。具有有限使用期之無形資產攤銷採用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報告期末檢討，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處理。單獨收購並具無特定期限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隨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無形資產於出售時或預期無法通過其使用或出售獲得未來經濟收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按該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間之差額計量，並於終止確認該資產時在損益中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以先入先出基準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完成的全部估計成本及進行銷售的必要成本。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修訂本)	經營分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0年至2012年期間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1年至2013年期間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稅

於本年度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一項新詮釋對於當前及過往年度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資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2年至2014年期間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例外情況 ³

¹ 於2018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7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16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2009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後於2010年修訂，以包括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及取消確認之規定，其後於2013年進一步修訂，以包括有關一般對沖會計法之新規定。於2014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另一個經修訂版本主要加入a)有關金融資產之減值規定；及b)藉為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列述如下：

- 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所持有，以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償還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所產生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回合約現金流及出售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之債務工具，以及金融資產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的債務工具，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之其後公平值變動，而一般僅於損益內確認股息收入。
- 就指定為按公平值於損益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導致該負債公平值變動之金額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該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於損益之會計錯配。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導致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於損益確認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全部金額於損益呈列。
- 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金融資產之減值。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信貸事件發生方確認信貸虧損。
- 新訂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保留三種對沖會計處理類別。然而，新規定為合資格作對沖會計的各類交易提供更大的靈活性，特別是增加合資格作為對沖工具的工具類別及合資格作對沖會計的非財務項目之風險組成類別。此外，成效測試經仔細檢討並以「經濟關係」原則取代，對沖成效亦毋須進行追溯評核。新規定同時引入增加披露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的規定。

本公司董事(「董事」)預期，在未來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對有關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報告金額構成重大影響。就本集團之金融資產而言，須待完成詳盡檢討後方能提供有關影響的合理估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2014年7月頒佈，其制定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以將自客戶合約產生的收益入賬。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的收益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應將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益確認為可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特別是，該準則引入確認收益的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廣泛的披露資料。

董事預期，往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報金額及披露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然而，直至本集團完成詳細審閱前，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提供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4. 收益

	2015年 港幣千元	2014年 港幣千元
電影製作、發行及發行權使用許可收入	77,011	126,861
電影放映收入	73,141	—
後期製作收入	1,140	—
廣告收入	1,786	5,180
服務收入	1,372	2,747
廣告、市場推廣及出版收入	790	—
	<u>155,240</u>	<u>134,788</u>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已按照有關本集團不同部門的內部報告確定經營分部，該等經營分部由董事(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以便分配分部資源及評估其表現。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分為以下四個主要可呈報分部：

- (i) 電影及電視劇製作及發行；
- (ii) 電影放映；
- (iii) 後期製作；及
- (iv) 廣告、市場推廣及出版。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賺取的溢利或產生的虧損，並無分配未分配的其他收入及收益、若干銷售及發行開支、行政開支、銀行透支產生的利息、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及所得稅(抵免)開支。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營運決策者作出報告的方式。

本集團收益及業績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的分析如下。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

	電影及 電視劇 製作及發行 港幣千元	電影放映 港幣千元	後期製作 港幣千元	廣告、 市場推廣及 出版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分部收益—外部客戶	<u>80,169</u>	<u>73,141</u>	<u>1,140</u>	<u>790</u>	<u>155,240</u>
分部虧損	<u>(32,934)</u>	<u>(37,876)</u>	<u>(1,998)</u>	<u>(137,993)</u>	<u>(210,801)</u>
未分配的其他收入及收益					669
未分配的總部及企業開支					(11,863)
銀行透支產生的利息					(78)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u>(4,548)</u>
除稅前虧損					(226,621)
所得稅抵免					<u>9,637</u>
年內虧損					<u>(216,984)</u>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

	電影及 電視劇 製作及發行 港幣千元	電影放映 港幣千元	後期製作 港幣千元	廣告、 市場推廣及 出版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分部收益—外部客戶	<u>134,788</u>	<u>—</u>	<u>—</u>	<u>—</u>	<u>134,788</u>
分部溢利(虧損)	<u>34,150</u>	<u>(1,111)</u>	<u>—</u>	<u>—</u>	<u>33,039</u>
未分配的其他收入及收益					396
未分配的總部及企業開支					(7,324)
銀行透支產生的利息					(103)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u>4,661</u>
除稅前溢利					30,669
所得稅開支					<u>(4,283)</u>
年內溢利					<u>26,386</u>

由於本集團的分部資產及負債並非定期提供予本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者，故均無呈列年度的有關分析。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

	電影及 電視劇 製作及發行 港幣千元	電影放映 港幣千元	後期製作 港幣千元	廣告、 市場推廣 及出版 港幣千元	未分配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計算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時 所包括的金額：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475	38,487	8,437	—	59	47,45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31	3,003	891	13	162	4,300
無形資產攤銷	—	—	—	232	—	232
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 但計算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 時並無包括的金額：						
利息收入	—	—	—	—	669	669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u>—</u>	<u>—</u>	<u>—</u>	<u>—</u>	<u>(4,548)</u>	<u>(4,548)</u>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

	電影及 電視劇 製作及發行 港幣千元	電影放映 港幣千元	後期製作 港幣千元	廣告、 市場推廣 及出版 港幣千元	未分配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計算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時 所包括的金額：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77	-	-	-	76	15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15	-	-	-	314	629
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 但計算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 時並無包括的金額：						
利息收入	-	-	-	-	201	201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	-	-	-	4,661	4,661

地區資料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按本集團收益所在地區市場劃分的分析如下：

	2015年 港幣千元	2014年 港幣千元
香港及澳門	99,527	29,523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45,210	68,793
東南亞地區	4,310	9,671
其他地區	6,193	26,801
	<u>155,240</u>	<u>134,788</u>

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的本集團非流動資產詳列如下：

	2015年 港幣千元	2014年 港幣千元
中國	347	-
香港	211,191	88,057
	<u>211,538</u>	<u>88,057</u>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為本集團總銷售額貢獻逾10%的客戶收益如下：

	2015年 港幣千元	2014年 港幣千元
客戶A	15,750	—
客戶B	—	50,426
	<u> </u>	<u> </u>

6. 商譽

	港幣千元
成本	
於2013年7月1日及2014年6月30日	—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	<u>181,084</u>
於2015年6月30日	<u>181,084</u>
累計減值	
於2013年7月1日及2014年6月30日	—
年內確認的減值虧損	<u>(138,000)</u>
於2015年6月30日	<u>(138,000)</u>
賬面值	
於2015年6月30日	<u>43,084</u>
於2014年6月30日	<u>—</u>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扣除減值虧損前)港幣181,084,000元(2014年：無)已分配至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收購的新附屬公司Chili Advertising & Promotions Limited(「Chili」)及其附屬公司(統稱「Chili集團」)的現金產生單位。

根據翠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黃潔芳女士(本公司主席兼其中一名最終控股股東黃栢鳴先生(「黃先生」)的胞妹，作為賣方)就收購Chili集團訂立日期為2015年3月6日的買賣協議(經日期為2015年4月30日的補充協議所補充)(「該協議」)，所述總代價港幣68,000,000元中，港幣10,040,000元將以現金支付，而港幣57,960,000元則由本公司按協定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港幣1.26元發行46,000,000股代價股份(「代價股份」)支付(「收購事項」)。

於2015年6月12日收購事項完成當日，由於本公司股份所報市價錄得預料之外的升幅，故就收購事項支付的總代價公平值由該協議所述的港幣68,000,000元增加至完成日期的港幣206,000,000元。支付作為收購事項代價一部分的定額代價股份的市價由每股代價股份港幣1.26元(於該協議日期)升至每股代價股份港幣4.26元(於收購事項完成當日)。因此，於收購事項完成當日確認的商譽金額為港幣181,084,000元而非原有估計金額港幣43,084,000元，此乃於該協議日期根據所述代價金額港幣68,000,000元而估計得出。

Chili集團的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該計算法使用根據管理層批准的財政預算涵蓋五年期的現金流量預測以及貼現率17.02%。超過五年期的現金流量乃使用穩定增長率3%推算。使用價值計算法的其他主要假設與現金流量估算有關，包括預計銷售額及毛利率，以及出版合作協議將會重續。預計銷售額及毛利率的估算乃基於Chili集團的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而作出。Chili集團的估計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因此，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收購事項所產生的商譽確認減值虧損港幣138,000,000元，並計入損益。

7. 所得稅(抵免)開支

	2015年 港幣千元	2014年 港幣千元
所得稅(抵免)開支包括：		
香港利得稅		
— 即期	48	4,311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77)	4
	<u>(29)</u>	<u>4,315</u>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即期	—	117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276)
	<u>—</u>	<u>(159)</u>
	(29)	4,156
遞延稅項	<u>(9,608)</u>	<u>127</u>
	<u>(9,637)</u>	<u>4,283</u>

香港利得稅按兩個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2008年1月1日起往後的稅率為25%。

8. 年內(虧損)溢利

	2015年 港幣千元	2014年 港幣千元
年內(虧損)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計算：		
董事薪酬	6,146	3,600
其他員工成本	9,694	6,56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供款	581	430
員工成本總額	16,421	10,590
核數師酬金	1,162	99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300	629
無形資產攤銷	232	—
確認為開支的電影版權成本	72,892	75,064
下列經營租賃項下的最低租賃付款：		
物業	2,035	1,529
電影院	52,751	—
電影院產生的或然租金	877	—
提供服務成本	33,610	—
出售存貨成本	1,666	—
匯兌虧損淨額	110	—
並計入以下各項後計算：		
銀行利息收入	669	201
匯兌收益淨額	—	202
投資電影／戲劇製作的投資收入(列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765	2,257
處理服務收入(列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1,155	—

9.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2015年 港幣千元	2014年 港幣千元
(虧損)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215,258)	26,386
	2015年	2014年 (經重列)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377,549,378	1,879,123,288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已根據2015年7月22日生效的股份拆細作出調整。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已據此重列。

計算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乃假設本公司尚未行使認股權證並未獲行使，此乃由於行使該等認股權證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計算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乃假設本公司尚未行使認股權證並未獲行使，此乃由於該等認股權證的行使價高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股份的平均市價。

10. 無形資產

	商標 港幣千元	出版 合作協議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成本			
於2013年7月1日及2014年6月30日 收購附屬公司	— 5,600	— 31,900	— 37,500
於2015年6月30日	5,600	31,900	37,500
累計攤銷			
於2013年7月1日及2014年6月30日 年內撥備	— —	— 232	— 232
於2015年6月30日	—	232	232
賬面值			
於2015年6月30日	5,600	31,668	37,268
於2014年6月30日	—	—	—

無形資產乃分配至本集團所收購的Chili集團的現金產生單位，而該現金產生單位乃於廣告、市場推廣及出版」報告分部項下呈列。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經扣除呆賬撥備)按發票日期(接近各報告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5年 港幣千元	2014年 港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0至30日	1,983	4,725
31至60日	3,479	-
61至90日	1	1,436
91至180日	98	555
181至365日	458	2,400
超過365日	-	1,829
	<u>6,019</u>	<u>10,945</u>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6,454	2,601
電影院業務的其他按金及預付款項	408	6,104
投資電視劇製作的預付款項(附註)	-	15,750
	<u>12,881</u>	<u>35,400</u>

除後期製作客戶一般獲授介乎30至60日的信貸期外，本集團一般並無向其客戶授出任何信貸期。應收香港、中國及海外國家發行商的發行及發行權使用許可費用通常於向彼等交付電影菲林底片時結算。本集團可按個案基準向具備良好還款記錄的客戶授出一至兩個月的信貸期。

該等貿易應收款項與多名具備良好還款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於2015年6月30日賬面總值為港幣557,000元(2014年：港幣6,220,000元)的應收賬款，於報告日期已逾期但本集團並無就此計提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採取信用加強措施。

已逾期但並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2015年 港幣千元	2014年 港幣千元
61至90日	1	1,436
91至180日	98	555
181至365日	458	2,400
超過365日	-	1,829
	<u>557</u>	<u>6,220</u>

本公司管理層認為，由於信貸風險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視作可悉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

附註：該款項指向中國獨立第三方支付作為中國電視劇投資的預付款項，而該電視劇製作尚未開始。根據訂約方於2014年3月28日訂立的補充協議，倘該電視劇製作於2014年10月底或之前並未開始，則該預付款項將悉數退還予本集團。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發出多次提示，提醒交易對手償還該筆預付款項，惟本集團尚未收到有關款項。董事認為，收回預付款項的機會甚微，故投資電視劇製作的預付款項已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確認全數減值，並計入損益。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收款項

	2015年 港幣千元	2014年 港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7,058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6,602	3,621
已收按金	1,848	3,000
	<u>45,508</u>	<u>6,621</u>
預收款項(附註)	<u>170,683</u>	<u>9,061</u>

採購貨品的平均信貸期為60至90日。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乃基於報告期末的發票日期。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貿易應付款項分析如下：

	2015年 港幣千元	2014年 港幣千元
60日內	<u>17,058</u>	<u>-</u>

附註：預收款項指於2015年6月30日，中國聯合製片商就製作中電影作出的分期出資及於影院放映前已收發行商的發行及發行權使用許可收入預收款項及交付電影菲林底片港幣170,683,000元(2014年：港幣9,061,000元)。

13.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港幣千元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2013年7月1日、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	8,000,000,000	8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3年7月1日	400,000,000	4,000
發行新股份(附註a)	80,000,000	800
於2014年6月30日	480,000,000	4,800
發行新股份(附註b)	50,000,000	500
於行使認股權證後發行股份(附註c)	29,000,000	290
已購回及註銷的股份(附註d)	(1,000,000)	(10)
發行代價股份(附註e)	46,000,000	460
於2015年6月30日	604,000,000	6,040

附註：

- (a) 於2013年8月6日及2013年10月30日，本公司按每股新股份港幣0.90元的價格分別發行70,000,000股新股份及10,000,000股新股份。發行新股份的合計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約為港幣72,000,000元及港幣70,283,000元。
- (b) 於2014年9月12日，本公司按每股港幣1.26元的價格發行50,000,000股新股份。發行新股份的合計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約為港幣63,000,000元及港幣60,000,000元。
- (c)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29,000,000份認股權證的登記持有人行使其權利，按每股新股份港幣0.93元認購29,000,000股新股份。
- (d) 年內，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詳情如下：

購回日期	每股面值 港幣0.01元的 普通股數目	每股價格		已付總 代價 港幣千元
		最高 港幣	最低 港幣	
2015年4月2日	928,000	1.29	1.25	1,171
2015年4月8日	72,000	1.24	1.24	89
	1,000,000			1,260

上述股份已於2015年4月27日購回時註銷。

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e) 於2015年6月12日，本公司發行46,000,000股新股份，作為就收購事項支付的代價一部分。

14. 關聯方披露

(i) 交易

年內，本集團與關聯方曾訂立以下重大交易：

關聯方名稱	附註	交易性質	2015年 港幣千元	2014年 港幣千元
天馬電影出品有限公司	(a)	服務收入	1,425	2,747
天馬沖印(國際)有限公司(「天馬沖印」)	(b)	電影菲林沖印服務費	847	634
Pure Project Limited	(c)	租金開支	490	450
Chili	(d)	廣告及推廣服務費用	800	1,205
天馬影聯影視文化(北京)有限公司 (「天馬影聯(北京)」)	(e)	管理費	227	227
杭州天馬影視文化有限公司 (「杭州天馬」)	(f)	管理費	151	151

附註：

- (a) 該服務收入乃就本集團提供電影發行服務而向天馬電影出品有限公司收取。黃先生、黃子桓先生及黃漪鈞女士(統稱為「控股股東」)均為董事，共同於該公司擁有控股權益。
- (b) 該電影菲林沖印服務費乃支付予天馬沖印，該公司於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由控股股東共同控制的一間公司實益擁有。
- (c) 該租金開支乃就本集團租賃的辦公室物業而支付予Pure Project Limited。黃先生於Pure Project Limited擁有控股權益。
- (d) 該廣告及推廣服務費乃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及由2014年7月1日至2015年6月12日(收購事項完成日期)期間支付予Chili，而黃先生的胞妹黃潔芳女士於Chili擁有控股權益。
- (e) 該管理費乃支付予天馬影聯(北京)，而黃先生於此公司擁有控股權益。
- (f) 該管理費乃支付予杭州天馬，而本集團一名主要管理層成員於此公司擁有控股權益。

(ii) 結餘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及非控股權益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iii)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年內，董事及本集團其他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載列如下：

	2015年 港幣千元	2014年 港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8,696	5,41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9	96
	<u>8,805</u>	<u>5,507</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考慮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15. 報告期後事項

報告期末後，本集團已訂立下列重大交易：

- (i)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6月23日的公佈及日期為2015年7月3日的通函，本公司建議(i)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的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每一股拆細為四(4)股每股面值港幣0.0025元的拆細股份(「股份拆細」)；及(ii)於及待股份拆細生效後，將股份於聯交所進行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4,000股股份更改為8,000股拆細股份。股份拆細於2015年7月21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按股數投票方式正式通過。股份拆細於2015年7月22日生效。
- (ii)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7月13日的公佈，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10名合資格參與者提呈授出40,000,000份購股權，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4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股份。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港幣2.18元。其中3名參與者獲授購股權之行使期為2016年1月13日至2017年7月12日，而其餘7名參與者則為2015年7月13日至2017年7月12日。於上述所授出購股權中，概無參與者為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
- (iii) 於2015年7月10日，北京天馬聯合影視文化有限公司(「北京天馬」)與浙江萊茵達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勝馬文化傳播(上海)有限公司(「勝馬文化」)的非控股權益持有人)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浙江萊茵達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勝馬文化的4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人民幣」)800,000元。完成收購額外40%權益後，勝馬文化成為北京天馬的全資附屬公司。

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並未派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且自報告期間末以來並未建議派付任何股息(2014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核心業務電影及電視劇製作、發行及授出電影發行權使用許可大致相同。此外，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將其主要業務拓展至涵蓋電影放映、後期製作以及廣告、市場推廣及出版。透過完成一體化電影生產及發行價值鏈，本集團成功拓展其業務範疇，有利將其定位為一組多元化文化業務。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透過以下各項產生收益：(a)向中國聯合製片商以及香港、中國及東南亞的電影發行商及獲發行權使用許可方授出本集團電影的發行及發行權使用許可；(b)通過於本集團電影中提供植入式廣告及贊助機會產生廣告收入；(c)發行由控股股東所擁有的電影片庫中的電影及電視劇；(d)於香港經營電影院作電影放映，以及銷售相關商品及提供服務；(e)向外部客戶提供後期製作服務；及(f)提供電影廣告及市場推廣服務以及自出版印刷及數碼媒體雜誌產生廣告收入。

電影及電視劇製作及發行

由於中國是本集團的主要市場，故本集團積極從事華語電影及電視劇製作，並透過其建立的發行渠道於香港、中國及東南亞從事發行及授出電影版權使用許可。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上映了三部電影，分別為「青春鬥」、「浮華宴」及「媽咪俠」，而於上一年度亦上映了三部電影，分別為「詭嬰」、「六福喜事」及「Z風暴」。於回顧年度內及直至現時為止，本集團正製作六部電影及一套電視劇，包括由甄子丹及拳擊傳奇人物拳王泰臣主演的大型動作電影「葉問3」，弘揚葉問精神；由古天樂及張智霖主演的一般動作電影「S風暴」，是去年上映的本集團電影系列之一「Z風暴」的續集；及由首屈一指的韓國明星李敏鎬及鍾漢良主演的大型冒險動作電影「賞金獵人」，由本集團與中國及韓國的製作公司聯合製作。本集團預期於下一財政年度上映四至五部現時製作中的電影。董事相信，此等電影將為本集團帶來可觀收益。

除自家製作外，本集團亦投資於一部將予製作以供全球電影院線於2016年下半年發行的國際級科幻電影「Inversion」(暫名)，以及獨立製作公司製作的若干電視節目及動畫項目。目前，「Inversion」正處於前期製作的最後階段，並預期將於2015年年底在新西蘭開拍。該電影在去年康城電影節市場上錄得約40.0百萬美元(「美元」)的可觀預售收益，初步取得輝煌成績。除增加本集團的收益來源外，董事認為，參與其他知名製作公司的投資項目，亦將有助擴闊本集團整體的電影及電視業網絡，並將進一步提高其於製作及發行業的專業形象，特別是可衝出亞洲市場。與行業內其他各方的連繫及建構新工作關係，為本集團電影及電視劇製作業務整體發展策略的重要一環。本集團將繼續留意合適的電影及電視節目投資機遇，進一步擴大其在電影及電視市場上的參與並帶來額外的收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10月9日的招股章程及回顧年度內刊發的報告所披露，由於本集團發行的電影數量有限，一部電影的製作規模、上映檔期及成績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績造成重大影響。鑑於本集團獨特的業務模式，本集團的中期財務業績未必能全面反映本集團全年的財務業績，且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可能在不同期間出現波動。

電影放映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透過開始經營其首間電影院Cinema City朗豪坊，成功將其主要業務活動由電影發行及授出發行權使用許可拓展至電影放映。該電影院位於旺角(為香港潮流購物及娛樂地區)黃金地段，為本集團的多屏旗艦電影院，設有六間放映廳及約1,100個座位，配備世界最先進的投影及音響系統。迄今為止，該電影院亦為香港唯一一間設有「4Dx」獨家觀影技術的電影院，該度身訂造技術為韓國最先進的技術，透過配備電動座椅及模擬器的專用放映廳，仿造風、氣泡和香味等電影環境效果，與銀幕上的動作完全同步，令觀眾完全沉醉於電影體驗。自Cinema City朗豪坊首次於2014年11月中試業，並於2015年1月正式開始營運以來，門票銷售(特別是來自「4Dx」編碼的電影)表現一直勢不可擋，該電影院迄今為止在總票房收入方面位列香港所有電影院中第一位。

憑藉電影院優越的地理位置與為觀眾提供一個新電影觀賞體驗的吸引力結合，董事認為，電影放映收入以及銷售有關貨品及服務將於未來為本集團帶來可觀收益。自Cinema City朗豪坊正式開始營運以來，於回顧年度內，已確認總票房收入約為港幣65.0百萬元，而總入場人次已達到約670,000。根據本集團與Cinema City朗豪坊業主訂立的十年租賃協議，業主向本集團授出由2014年7月23日起計四個月的免租期，作為翻新期間電影院並無營運的補償。鑑於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常規及政策，此項免租獎勵乃被視作租金開支於租期內按直線基準的統一扣減項目。儘管租期於2014年7月23日起計且租金開支即時按上述會計處理予以確認，惟電影院於2014年第四季開始營運後方錄得收益。

本集團進一步拓展至中國電影院市場，並於2015年3月宣佈，就其第二間電影院訂立一份15年租賃協議，該電影院位於上海市閔行區莘莊鎮中央商務區（「中央商務區」）的一個大型零售綜合中心「怡豐城」，而「怡豐城」則由總部設於新加坡，專注於亞洲房地產發展的領先公司開發。「怡豐城」地盤位於上海西南部，往來虹橋機場的交通便利，鄰近多個人口稠密的住宅社區，將包括擁有超過280個不同租戶組合的零售店的購物中心。電影院的建築工程預期於2016年上半年竣工，並預期於2016年下半年開始營運。Cinema City「怡豐城」預期將設有9間放映廳及約1,400個座位，均配備最先進的投影及音響系統。

後期製作

為進一步提升電影業務的整體效率，於2014年9月，本集團與一間香港知名後期製作公司（於數碼媒體後期製作業務具備超過二十年經驗）合作成立內部後期製作部門。鑑於後期製作為電影製作過程的一部分，成立內部後期製作部門可讓本集團對其自家電影進行後期製作工作，有關工作過往乃外判予外部服務供應商。

除確保本集團更有效監控電影製作的成本、時間及質素，有利於本集團改善生產效率、成本效益以及在微調其電影上更具靈活性外，此新後期製作部門亦將向外部客戶提供數碼媒體後期製作服務，有助增加本集團的收益來源。該等服務一般包括膠片掃描、數碼電影組件母帶及複製服務、顏色分級、電影修復，以及維修及質量控制服務，確保於Apple iTunes、Google Play、Netflix等數碼平台發行數碼資產前的一致性。

鑑於後期製作業務僅於回顧年度內開展，且目前仍處於發展階段，向外部客戶提供的服務帶來約港幣1.1百萬元。董事認為，後期製作業務將有助本集團完成一體化電影生產價值鏈，達到規模經濟並產生協同效應。

廣告、市場推廣及出版

於2015年3月6日，本集團(作為買方)與黃先生的胞妹黃潔芳女士(作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經日期為2015年4月30日的補充協議修訂)，內容有關買賣相當於Chili全部已發行股本的銷售股份，總代價為港幣68.0百萬元，將以部分現金及部分由本公司發行代價股份的方式支付。Chili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電影廣告及市場推廣服務以及印刷及數碼媒體出版業務，於收購後共同構成本集團其中一個業務分部。自Chili於2015年6月12日收購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以來，Chili集團於回顧年度內僅為本集團業績交付不足一個月業績，因此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並無構成重大財務影響。

為協助本集團發展其電影製作及發行業務，董事認為，Chili集團在電影廣告及推廣服務方面擁有的豐富專業經驗將令本集團在部署及微調其廣告及推廣策略上更具靈活彈性，且有助提升一般成本效益，對本集團有利。憑藉於過往的電影及電視劇市場推廣活動建立的長期客戶關係，Chili將繼續向外部客戶提供電影廣告及市場推廣服務，此舉將有助鞏固本集團現有電影製作及發行的核心業務，帶來正面財務業績。

此外，Chili集團以月刊形式出版一份名為「銀聯白金」的奢華時尚雜誌。該雜誌專攻香港、澳門及中國的高端消費市場。董事認為，在印刷及數碼媒體平台的出版為本集團在中國市場的影視作品提供另一穩妥的市場推廣渠道，將與本集團的現有電影製作及發行的核心業務發揮強大協同效應。本集團認為，出版業務會成為本集團進軍多元化文化業務的重要一步。

財務回顧

收益及毛利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約為港幣155.2百萬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增加約港幣20.5百萬元或15.2%，主要由於新業務分部電影放映的收益增加約港幣73.1百萬元所致。此增幅部分被電影及電視劇製作及發行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的收益減少約港幣54.6百萬元所抵銷。儘管於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各年分別上映三部一般電影，收益下跌主要由於回顧年度內上映的其中一部電影的會計處理不同所致，有關電影乃本集團與聯合製片商共同控制，而所有於2014年同期上映的電影均由本集團全資擁有。根據有關安排，共同控制電影相關收益乃按本集團應佔發行權產生的收入及開支予以確認。此外，與回顧年度內上映的其中兩部電影的整體規模相對小於2014年同期上映的電影，因此，本集團於此業務分部的收益大幅減少。

本集團的毛利約為港幣46.8百萬元，較上一財政年度減少約港幣12.9百萬元或約21.6%。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約為30.2%，較上一財政年度約44.3%大幅減少。此乃主要由於電影及電視劇製作及發行分部的毛利率由上一財政年度的44.3%大幅減少至回顧年度的9.1%，乃主要由於上述電影及電視劇製作及發行帶來的收益減少，以及於回顧年度內根據估計預測銷售確認的電影版權攤銷增加所致。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其他收入及收益約為港幣2.9百萬元，較上一財政年度減少約港幣0.6百萬元或約18.8%。此乃主要由於本年度電影放映網上售票系統產生新服務收入約港幣1.2百萬元所致，而有關增幅乃於回顧年度內被投資於由獨立中國製作公司發行的若干中國電視劇及動畫節目的電影／電視劇製作產生的投資收入減少約港幣1.5百萬元所抵銷。

銷售及發行開支

銷售及發行開支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約港幣15.0百萬元增加約港幣69.4百萬元，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約港幣84.5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在2014年7月23日開始生效的Cinema City朗豪坊租金相關開支約港幣59.4百萬元以及電影院營運的直接員工成本及設備折舊約港幣11.7百萬元，而於上一財政年度同期並無錄得有關開支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約港幣22.1百萬元增加約港幣11.4百萬元或約51.4%，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約港幣33.5百萬元。按業務分部劃分，有關增幅主要由於新電影放映業務開支約港幣5.4百萬元以及企業及一般辦公室開支約港幣4.5百萬元所致。按開支功能劃分，有關增幅主要由於總員工成本因(i)就董事對本集團業務拓展作出的貢獻所支付的酌情花紅；(ii)全職僱員平均人數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的29名增加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的61名以及於整個回顧年度內就電影院營運增加30名兼職員工；及(iii)僱員酬金普遍增加約5%，而增加約港幣5.8百萬元。此外，業務規模拓展及企業形象發展亦增加行政開支，包括有關企業推廣及市場推廣開支以及就多項企業行動及交易提供服務而向律師及其他專業人士支付其他費用約港幣3.9百萬元。

年內確認的減值虧損

商譽的減值虧損主要歸因於有關在回顧年度內收購事項的會計處理方法。根據適用會計準則，本集團須按股份於2015年6月12日收購事項完成日期所報的收市價每股港幣4.26元，確認本公司根據收購事項按每股代價股份港幣1.26元(即於相關協議日期根據市價釐定及經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之價格)配發及發行的代價股份的公平值，以供會計處理用途。由於本公司股價於上述期間出現大幅波動，本公司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就商譽確認為數約港幣138.0百萬元的減值虧損。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向中國獨立第三方支付約港幣15.8百萬元作為中國電視劇製作投資的預付款項，而該電視劇製作尚未開始。根據訂約方於2014年3月28日訂立的補充協議，倘該電視劇製作於2014年10月底或之前並未開始，則該預付款項將悉數退還予本集團。儘管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多次嘗試收回該預付款項，惟截至本公佈日期尚未收到任何退款。鑑於能否收回預付款項存疑，本集團為審慎起見已全面確認預付款項的減值虧損。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於回顧年度內，玉皇朝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玉皇朝集團」）的營運錄得本集團應佔虧損約港幣4.5百萬元。玉皇朝集團自漫畫發行及授出其漫畫故事及漫畫英雄人物數據庫的使用許可業務產生收益，以供製作電影及電視劇以及銷售相關商品。與上一財政年度溢利貢獻約港幣4.7百萬元相比，於回顧年度內的貢獻減少主要由於其供製作電影及電視劇的漫畫故事及漫畫英雄人物數據庫的使用許可收入減少所致。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因於回顧年度內確認稅項虧損而錄得所得稅抵免約港幣9.6百萬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不包括若干不計稅項目（包括已確認減值虧損及已扣除稅項的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為14.1%，主要包括按本集團經調整虧損16.5%計算的香港利得稅率。於上一財政年度，本集團按實際稅率16.5%計算的所得稅開支約為港幣4.3百萬元，不包括已扣除稅項的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回顧年度內虧損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約為港幣215.3百萬元，而去年則為溢利約港幣26.4百萬元。於回顧年度的變動主要由於減值虧損、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及就電影放映業務產生的大額經營開支（包括就攤銷四個月免租期作為翻新期間電影院並無營運的補償的會計處理）所致。有關攤銷於租期內按直線基準計算，而非一次性扣減租金開支，其超過上述電影院業務首年產生的經營收入。

展望

中國電影業近年發展迅速。根據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於2015年首九個月的總票房收入已超越人民幣300億，按年增長約48.0%，並超越2014年的總票房收入約人民幣296億。此外，中國電影放映業自2007年起錄得大幅增長，於2015年上半年，中國新電影院及電影銀幕數目分別達5,730間及28,000幅。

近年來，中國政府一直對文化產業提供支援，不時頒佈政策加強「十二五規劃」中將文化產業發展成國家經濟的支柱產業的大方向。有利的政府政策如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等中央部委聯同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於2014年5月底發出的「關於支持電影發展若干經濟政策的通知」，其為業內人士提供稅收優惠政策以及融資支援及補貼，推動中國電影產業以前所未見的速度迅速發展。

本集團充分利用《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CEPA)所帶來的優勢，於多年來促進本集團於中國電影市場的發展。鑑於中國市場(不包括香港、澳門及東南亞)於回顧年度內僅佔本集團收益總額約29.1%，而香港(及澳門)市場的收益則佔約64.1%，主要由電影放映收益所帶動，我們相信，未來數年本集團的業務於中國市場仍有龐大發展潛力。為把握中國電影產業增長所帶來的機遇，本集團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將繼續主要集中於中國市場，本集團計劃透過提升產量及增加電影製作數目，鞏固發行網絡及深化市場滲透。為維持本集團的競爭力，同時避免電影製作計劃出現突如其來的延誤，本集團將定期評估業務目標，並制定靈活的業務計劃，以有效適應變幻無常的市場環境，從而令本集團業務取得最大增長。

在電影及電視劇製作及發行以及授出電影發行權使用許可的本集團核心業務方面，本集團計劃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上映四至五部電影，包括由甄子丹及拳擊傳奇人物拳王泰臣主演的大型動作電影「葉問3」，弘揚葉問精神；由古天樂及張智霖主演的一般動作電影「S風暴」，是去年上映的本集團電影系列之一「Z風暴」的續集；及由首屈一指的韓國明星李敏鎬及鍾漢良主演的大型冒險動作電影「賞金獵人」，由本集團與多間中韓製作公司聯合製作。本集團相信，此等電影將於下一個財政年度為本集團帶來可觀收益，並為本公司股東帶來更高回報。

在電影放映方面，本集團位於上海西南部「怡豐城」的第二間電影院預期設有九間放映廳及約1,400個座位，預期將於2016年下半年開始營運。本集團將繼續評估在香港、澳門及中國物色可行且優質的電影院項目，以在現今電影產業迅速發展的勢頭中得益。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集中於其核心業務，鞏固電影相關業務的整合，並運用所得資源盡力把握目前中國文化產業黃金發展期所帶來的機遇。此外，本集團將繼續物色可憑藉其核心業務擴闊收益基礎的其他商機，從而致力提升本集團的價值，為本公司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港幣112.8百萬元(2014年6月30日：港幣47.8百萬元)，主要以港幣、美元及人民幣計值。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計息貸款及股東貸款(2014年：無)。於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資產負債比率並不適用。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未動用信貸融資合共分別為港幣35.0百萬元(2014年6月30日：港幣30.0百萬元)。本集團已保留此等一般銀行融資，以保持靈活性。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擁有非流動資產總值約港幣211.5百萬元(2014年6月30日：港幣88.1百萬元)、流動資產淨值約港幣156.3百萬元(2014年6月30日：港幣203.2百萬元)及資產淨值約港幣367.8百萬元(2014年6月30日：港幣291.3百萬元)。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的比率)約為1.7(2014年6月30日：10.9)。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透過創業板上市所得款項淨額、配售新股份、根據本公司認股權證附帶的認購權發行新股份及內部資源撥付流動資金。本集團的財務資源足以支持業務及營運。本集團亦會在出現適當業務機遇且市場條件有利時考慮其他融資活動。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維持穩定及健全，而本集團業務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僱員資料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擁有84名全職僱員(2014年6月30日：29名)。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及兼職員工)約為港幣16.4百萬元(2014年6月30日：港幣10.6百萬元)。

本集團向全體僱員提供全面及具競爭力的薪酬及福利。本集團採納購股權計劃，旨在作為對本集團業務成功有所貢獻的合資格人士的獎勵及回報。本集團亦已採納其他僱員福利，包括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香港僱員設立一項公積金計劃，並為其中國僱員參與有關地方政府組織及規管的退休金計劃。

資產押記

於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分別質押銀行存款約港幣30.2百萬元及港幣30.4百萬元，以擔保本集團港幣30.0百萬元的一般銀行融資。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質押銀行存款約港幣0.7百萬元(2014年6月30日：無)，以擔保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就電影院設備租賃協議項下的到期付款所提供的銀行擔保。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主要在香港開展，交易主要以港幣、美元及人民幣計值。貨幣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幣、美元及人民幣計值。除港幣與美元掛鈎外，港幣兌人民幣的任何重大匯率波動均會對本集團造成財務影響。於回顧年度內，此等貨幣並無重大匯率波動。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未從事任何衍生工具活動，而且並未採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其財務狀況表風險。

或然負債

於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獲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賦予權力在若干限制下購回其本身的股份，而董事會僅可於符合聯交所不時實施的任何適用規定的情況下代表本公司行使此權力。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本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合共1,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的本公司普通股(相當於本公司當時現有已發行每股面值港幣0.01元的普通股拆細為四股每股面值港幣0.0025元的本公司拆細普通股的股份拆細於2015年7月22日生效後，4,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025元的本公司普通股)，總代價為港幣1,260,160元。所有購回股份於2015年4月27日註銷。有關購回由董事進行以提高股東的股份價值。購回詳情如下：

購回股份月份	購回股份 總數	每股股份 支付的 最高價 港幣	每股股份 支付的 最低價 港幣	總代價 港幣
2015年4月	1,000,000	1.29	1.24	1,260,16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常規。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本公司於創業板上市期間及自轉板上市以來已分別符合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所有守則條文，惟於本公佈以下「主席及行政總裁」及「本公司股東大會」兩節所述的偏離者除外。

本公司將繼續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提高其企業管治標準，遵守不斷收緊的監管規定及符合本公司股東與投資者更高的期望。

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

本公司尚未採納守則第A.2.1條。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責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黃先生乃為董事會主席，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及政策制定。主席亦帶頭通過鼓勵董事積極參與董事會事務以及推廣公開及坦誠交流之文化，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及以本公司最佳利益為依歸。

本公司並無設立行政總裁一職，故本公司日常運作及管理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監督。

董事會認為儘管未設立行政總裁，控制權及管理權之平衡乃由董事會運作確保，董事會由富有經驗之人士組成，彼等不時會面討論影響本公司運作之事宜。

本公司股東大會

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並對本公司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林錦堂先生因其他業務承擔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2014年10月31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林錦堂先生及羅天爵先生因其他業務承擔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2015年5月29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規定的買賣準則

本公司於創業板上市期間及自轉板上市以來已分別採納一套規條不遜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交易標準所規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本公司採納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規定的買賣準則及行為準則。

合規顧問的權益

於2015年6月30日，誠如本公司合規顧問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合規顧問」）所告知，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於2012年10月5日訂立並於2012年10月31日（即創業板上市日期）生效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擁有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權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錦堂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羅天爵先生及鄧啟駒先生，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第5.33條以及守則。自2015年1月9日起，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21至第3.23條以及守則。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與外聘核數師溝通、審閱外聘核數師的酬金、委聘條款、獨立性及客觀性；審閱本公司會計政策、財務狀況及財務申報程序；以及評估本公司財務申報系統、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職能並作出相關建議。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的末期業績，並已與本公司核數師召開審核委員會會議，以審閱本集團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的末期業績。

刊發末期業績公佈及年報

本末期業績公佈乃於本公司網站(www.pegasusmovie.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2014/15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代表董事會
天馬影視文化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栢鳴

香港，2015年9月25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黃栢鳴先生、黃漪鈞女士及黃子桓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錦堂先生、羅天爵先生及鄧啟駒先生。